

大溪特定區規劃說明書

張士源正印

頭 城 鎮 公 所

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

大溪特定區規劃說明書

提 要

一、範 圍：

北至大溪國小，南至福德祠，西至山林地，東至太平洋，離海岸400M共計107公頃（包括遊艇範圍）。

二、性 質：

以海灘別墅眺望海洋中之浮島及遊樂為主要觀光特色。

三、等 級：

國際觀光。

四、道 路 系 統：

北至貢寮、雙溪、基隆、台北、南至宜蘭、羅東、蘇澳、南方澳，在二城分岐接北宜公路往新店、台北等。

五、土 地 使 用 分 配：

全部為新開發山坡地如附表一。

第一章 地理環境

一、位置：

位于本省東北部海岸，地勢背山面海，北延基隆、宜蘭臨海公路全長約 90 公里，南距頭城 12 公里，距宜蘭 27 公里背山（山坡度 12 度）面臨太平洋與龜山島遙遙相對（距龜山島五海哩）。

二、氣候：

全年平均氣溫為 21.7°C ，全年氣溫最高月為 7 月 27.8°C ，風向北北東風為多，年降雨量 2810.7 公厘。

三、地理環境：

與礁溪溫泉、五峯瀑布、龍潭湖、大溪漁港大里天公廟及虎字碑古跡、頭城海水浴場、金盈瀑布、龜山海島等金面大觀連成一觀光區域。如附圖一。

第二章 發展模式現況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規劃區域內現有耕地均係梯田以及山坡地，公共設施，學校一所約 0.9 公頃現住人口約 300 人，成年與婦孺各佔其半，於漁農為主，將來事業開拓可供應零碎之勞力為生。

二、交通現況：

鐵路：以宜蘭線火車由台北至大溪 71 公里，每日各種列車有 17 班次，至觀光區快車行車時間祇 80 分。

公路：以北宜山線公路全長 82.5 公里及基宜海濱公路全長 90 公里行車時間 100 分可達觀光區。

其各種車輛交通量每日達 400 輛左右，如遊覽車、自用小轎車等亦達 30 輛之多

第三章 規劃構想

本特定區計劃構想決定於自然優美的海洋奇巖怪石，風景幽雅俊秀之臨海公路，沙質柔細，坡度緩和之海灘海水浴場。

並日間遠眺昇浮於太平洋中之龜山島，晨曦朝日上昇晚間瞻望海濶天空一望無際的漁火與燦爛的星光映成一片，使人置身於大自然景色之中忘我之景。

就其性質而言，鐵路以西關為國際觀光區為主，內設置出租別墅、國際觀光旅社、汽車旅社、交誼中心、游泳池、公園遊憩中心、森林遊樂區、停車場等。

鐵路以東為海岸觀光為主，內設置海水浴場、海灘商場、觀光旅社、青年活動中心、水族館、遊艇泊地，將來在遊艇泊地建碼頭一所，發展為本島與離島（龜山島）海上遊艇場所，又本區域被挾在大里與梗枋兩地凹形灣內（參照位置圖）遊艇範圍外海上風平浪靜是水上划水之良好場所。

依據上述各項構想之基本條件，首先劃定規劃範圍，西邊因近宜林地開闢為森林遊樂區。

東邊即海上遊艇範圍為主，全部面積 107 公頃，陸上 81 公頃海上 26 公頃，將現有居民遷居在鐵路以西國際觀光區內進口處成立一鄰里單位。

一個觀光點之遊客雖然不能完全依據既往遊客之人數來作分析推定之基礎，尤其本規劃區域完全是未開發之觀光點，更難預測遊客人數，如今假設本觀光點已開發完成，並且基宜道路已鋪設柏油路面，宜蘭線鐵道已鋪設複線，國民所得之增加率與往常一樣（近三年來之指數）增加。

依臨近同等級之觀光點，陽明山為標準來推測本特定區完成後之外縣遊客人數。

一、陽明山距台北市十餘公里，公路班車行車時刻需 35 分鐘。

二、本區域至台北快車亦不過 80 分，汽車 100 分，由北宜公路至本觀光區回程延基宜海濱公路觀賞海岸奇形怪石實為一優美之路線。

依據陽明山遊客民國 55 年 1,018,000 人，民國 56 年 1,248,000 人，民國 57 年 1,375,000 人，平均每年增加率 14%，至民國 63 年可能達到 2,500,000 人推測其中 20% 遊客到本觀光區即有 500,000 人，但陽明山主要遊客為櫻花盛開時節約 50 天，本觀光區單獨除游泳場為一年開放 100 天外，其餘都全年開放，故視為二倍計全部遊客至少有 1,000,000 人，平均一天約 3,000 人國際觀光區及本縣遊客在外又目前往礁溪溫泉之旅客一天已有 1,500 人，上項估計可視為保持之數字。

1. 住宅區：

全部在鐵路以西，除一部份規劃做現住民之住宅社區外其餘做為別墅。

2. 道路系統：

根據實際需要，設置幹線道路，主要道路、次要道路，並組成系統使各盡其功能而維護行駛安全。

3. 商業區：

國際觀光區築造國際觀光旅社、海岸觀光旅社及日用品供應中心、海岸遊憩場所。

4. 遊憩運動設施：

國際觀光區設立游泳池、球場、公園、海岸觀光區內設置兒童遊戲場所，水族館、公園、遊艇、游泳場。

5. 森林遊樂區：

將規劃區內西南邊開闢為森林遊樂區。

6. 保護區：

計劃西北邊及南邊為保護區以備將來發展之用。

7. 海岸發展區：

計劃為青年露營基地及將來發展與龜山島來往之遊艇碼頭。

8. 水源保護區：

為全區域自來水水源及排水系統。

第四章 實質計劃

根據前述計劃構想分為國際觀光區與海岸觀光區二部份。

一、國際觀光區：

(甲) 土地分配計劃：

1. 住宅區：

住 9.10.11.12. 之區域為將現住民遷居在該地區成一鄰里單位，其面積 1.981 公頃，預計 20 年後人口可達 600 名（社會增加率視為零，自然增加率視為 30%），市場 0.136 公頃，機關 0.180 公頃，國小利用「文一」0.955 公頃，住宅 1—8 面積 6.343 公頃預定築造各國特式建築之別墅，可供 1500 人長期渡假或避暑之出租別墅。

2. 商業區：

商二三築造五樓國際級觀光旅社 1.251 公頃供 2,200 人泊宿

並設置商業中心供應日用品。

3. 國際交誼中心：

面積 0.974 公頃築造三樓交誼廳，容納 1,000 人，供國際性或大規模社交場所，內並設休憩室、飲食部、國際電信服務部（與台北國際電信局設專線直達電話）增加對國外遊客（使節）服務。

4. 森林遊樂區：

面積 1680 公頃擬闢為森林遊樂區，供遊客活動散心。

5. 停車站：停四 1.049 公頃為大型停車場，停三 1.048 公頃為中型停車場全部可供 750 輛車輛停車用。

6. 加油站：

利用停四東南角闢為加油站預定地面積 0.15 公頃。

7. 公共設施：

A. 自來水廠：水廠及污水處理設在水源保護區內供應本區域用水，又開鑿長 2.711M 面積 2.222 公頃之防洪排水溝及各污水排水系統。

B. 遊樂設施：

公園綠地遊憩中心及綠十一、游泳池共面積 1.285 公頃，設游泳池、網球、籃球、排球場及兒童遊戲場所，綠九、十五闢為小型公園 0.771 公頃及 0.747 公頃供住一二區之遊客及鄰里社區之住民使用，其餘綠地為綠化環境用地。

C. 機三：面積 0.180 公頃設立治安、郵政、電信、電力、衛生各單位之建築物等。

8. 保護區：

計劃區域之西北及南邊，即保一、二、三共面積 14.350 公頃均為陡峻之山林地不適宜開發，設為保護區。

9 公用事業設施用地：如下水道、電力、電信、自來水、煤氣等所需用地均利用道路用地埋設。

詳細見土地分配面積如附表二及大溪特定區規劃示意圖附圖二。

(乙) 道路系統計劃：

根據實際發展需要，擬訂道路系統如下：由幹一經寮寮橋下立體交差全線闢為 10M 道路貫串觀光區南北，兩邊各留 5M 綠地成為園林大道，系本區域內主要道路由住七經保一、二為次要道路寬 10M 為將來擴大特定區域至嶺頂之預備道路。住宅區、遊憩中心、公園之道路，均屬主要，次要道路系統出入必要之處設人行步道，其所有道路長度、寬度整個系統情況詳見道路系統計劃示意圖見附表三及附圖三。

二、海岸觀光區：

(甲) 土地分配計劃：

1. 商業區：

為本特定區內主要商業中心 1.318 公頃築造觀光旅社可供 550 人泊宿，樓下為海水浴場、更衣室、休憩室、飲食部、日用品供應中心、紀念品販賣部等。

2. 活動中心：

面積 1.547 公頃內設兒童遊樂場所、音樂廳、青年聯誼廳等。

3. 水族館：

海洋水族生物展覽室、釣魚場、遊艇泊地及水上活動營基地。

4. 機關：

機一、二面積 0.508 公頃分別治安、郵政、電信、電力、衛生消防、加油站等單位。

5. 停車站：

停一 1.011 公頃系大型停車場，停二 0.299 公頃系小型停車場可供車輛 300 輛停靠。

6. 海岸發展區：

面積 2.959 公頃可供 1,500 人做露營基地及將來另建碼頭成爲往龜山島船隻泊地。

7. 游泳場：

面積 13.026 公頃離海岸最遠爲 200 公尺，水深不夠一 3 公尺可稱甚柔和之坡度，良好之海水浴場。

8. 遊艇範圍：

面積 13.136 公頃，平均水深一 4.5 公尺水清澈底，是水上活動之良好場所，又將來外海可設划水場。

9. 公園綠地：

綠五 0.870 公頃闢爲海濱公園，其餘綠地爲綠化環境用地，詳細見土地分配面積附表二及附圖二。

(乙) 道路系統計劃：

將現有基宜道路西移與鐵路平行，闢爲 20M 道路爲本特定區對外交通之幹線，鐵路維持現有之鐵路用地，其餘必要處設人行步道，整個道路系統長度、寬度情形詳見道路系統計劃示意表附表三及附圖三。